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15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桃園市109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7日桃教體字第10900101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2班，正取國中42名，田徑21名、跆拳道21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跆拳道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**上午8時至下午17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瑞原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民豐路69號，電話:03-4782242分機370，承辦人：張志華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www.ryjh.tyc.edu.tw/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
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
(六) 免報名費。

八、 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**民國109年4月2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12時止**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如未招滿名額則辦理續招，第二次招生108年4月29日(三)、第三次招生108年5月6日(三)，時間下午13:00地點:瑞原國中操場。

九、 甄試地點：瑞原國中活動中心及操場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 甄試項目：

(一)基本體能測驗：40%

1.10公尺折返跑20%：計時，重複測驗2次，取最佳1次為測驗成績。

2.立定跳遠10%：重複測驗2次，取最佳1次為測驗成績。

3.屈膝仰臥起坐10%：連續1分鐘，計次。

(二)專長項目測驗：60%

1.田徑：徑賽60%（100M ）、田賽60%（鉛球、壘球擲遠）。

2.跆拳道：足技30%（前抬腿、腳背前踢、旋踢）、踢靶踢擊30%（前抬腿、腳背前踢、旋踢）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109年4月25日（星期六）**下午9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 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www.ryjh.tyc.edu.tw/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**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**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**109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** 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　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測驗報名表

報考學校：瑞原國中　　編號：　　號（請勿填寫）

<table>
<tr><td>*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*性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</td><td rowspan="2">1、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
2、請貼最近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
（無加蓋本校鋼印無效）</td></tr>
<tr><td>*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*身份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*身高</td><td></td><td>*體重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*選考項目：田徑/跆拳</td></tr>
<tr><td>*畢業學校</td><td colspan="5">國民小學畢業</td></tr>
<tr><td>*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*家長或監護人</td><td>*家長姓名</td><td></td><td>關係</td><td></td><td>*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（家裡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手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繳交相關資料（自行檢核打V）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□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，無則免（參考用）。
□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浮貼報名表上(做為准考證之須)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向**【桃園市立瑞原國中】**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瑞原國中】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(日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手機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09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09.2.21 (一)前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108.3.30(一)-4.24(五)	術科報名	
109.4.25(六)	術科測驗	
109.4.25(六)下午9時前	放榜	
109.4.27(一)	成績複查	
109.5.2(六)	錄取生報到	
109.5.4(一)	開始續招	
109.7.17(五)	續招截止	